

共青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共府办发〔2020〕62号

关于印发共青城市信用乡（镇）、信用村创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茶山街道办事处，南湖新城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共青城市信用乡（镇）、信用村创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共青城市信用乡（镇）、信用村创评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共青城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推动共青城市信用乡（镇）、信用村创建工作，切实改善农村信用环境，更好地发挥金融服务“三农”的作用，结合我市农村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成立共青城市信用乡（镇）、信用村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金融工作的领导任领导小组组长，德安县人民银行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德安县人民银行分管行领导、共青城市各涉农金融机构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负责开展信用乡（镇）、信用村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德安县人民银行，负责信用乡（镇）、信用村创评的日常工作。

第三条 信用乡（镇）以乡（镇）为单位，信用村以行政村为单位。

第四条 信用乡（镇）、信用村由共青城市信用乡（镇）、信用村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集中开展评定，原则上在每年4-6月份进行，每两年复评一次。

第五条 信用乡（镇）创评内容和标准

（一）信用乡（镇）创评内容

信用乡（镇）创评主要包括辖内信用村数量、信用建设、协作关系、社会风气等四个方面。

（二）信用乡（镇）创评标准

信用乡（镇）创评采取百分制计分的方式进行，按照创评内容逐项计分，总分在 85 分（含）以上的为信用乡（镇）。

1. 信用村数量（80 分）：辖区内行政村中信用村的数量达 80%（含）以上的直接认定为信用乡（镇），80%以下的按实际占比计分。

2. 信用建设（5 分）：建立了创建信用乡（镇）工作班子，且信用创建活动有规划、有具体办法及措施。（5 分）

3. 协作关系（10 分）：乡（镇）关心、支持涉农金融机构工作，协助贷款发放、收回工作（5 分）；维护涉农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和信誉，积极主动地宣传与倡导讲信用、守信用的社会风尚（5 分）。

4. 社会风气（5 分）：乡（镇）有良好的社会风气，领导班子成员在信用建设中起到了良好的带头作用，班子成员无拖欠银行债务的情况，乡（镇）村民讲信用、守信用。（5 分）

（三）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与信用乡（镇）评定：

1. 出现 2 家（含）以上企业逃废债行为，并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2. 逾期贷款农户占辖内贷款农户总数的 30%(含)以上, 辖内不良贷款余额按五级分类占比高于 4%的。

3. 考评期及前一个年度内, 乡(镇)出现非法集资等重大经济案件的。

4. 乡(镇)所在地的金融机构发生因突发性资金清偿力不足或债务支付能力不足而引起挤兑风波的。

第六条 信用村创评内容和标准

(一) 信用村创评内容

信用村创评主要包括信用环境、财务状况、资信状况、信用建设、协作关系、社会风气等六个方面。

(二) 信用村创评标准

信用村创评采取百分制计分的方式进行, 按照创评内容逐项计分, 总分在 85 分(含)以上的为信用村。

1. 信用环境(50分): 辖内贷款农户占全村农户数达到 20%以上(10分), 信用户占全村农户数达到 80%以上(40分)。

2. 经济状况(10分): 村级经济基础较好, 村集体存款在本地金融机构开户(5分), 市里有较好项目落户该村或自主项目得到市里的肯定和支持(5分)。

3. 资信状况(10分): 按期归还贷款农户占辖内贷款农户总数的 95%(含)以上(5分), 辖内不良贷款余额按

五级分类占比不高于 4%（5 分）。

4. 信用建设（5 分）：建立了创建信用村工作班子，且信用创建活动有规划、有具体办法及措施（5 分）。

5. 协作关系（20 分）：村委关心、支持涉农金融机构工作，协助贷款发放、收回工作（10 分）；维护涉农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和信誉，积极主动地宣传与倡导讲信用、守信用的社会风尚（10 分）。

6. 社会风气（5 分）：辖内有良好的社会风气，村委班子成员在信用建设中起到了良好的带头作用，无拖欠银行债务的情况，村民讲信用、守信用（5 分）。

（三）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评为信用村：

1. 出现逃废金融债务行为，逃废债村民户数超过全村人数 5%以上的。

2. 逾期贷款农户占辖内贷款农户总数的 30%（含）以上，辖内不良贷款余额按五级分类占比高于 4%的。

3. 考评期及前一个年度内，村里出现非法集资等重大经济案件的。

第七条 信用乡（镇）创评程序

由共青城市信用乡（镇）、信用村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调查，填制《信用乡（镇）调查表》（见附件 1），并进行综合评定（见附件 2），报共青城市信用乡（镇）、

信用村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八条 信用村创评程序

（一）由共青城市信用乡（镇）、信用村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涉农金融机构共同开展调查，并填制《信用村调查表》（见附件3）。

（二）共青城市信用乡（镇）、信用村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照信用村创评标准测评计分，并填制《信用村测评表》（见附件4）。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综合评定后报共青城市信用乡（镇）、信用村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九条 被评为信用乡（镇）、信用村的，由市政府统一发文命名或组织授牌（证）。

第十条 对信用乡（镇）、信用村实行动态管理。信用乡（镇）、信用村如出现逾期贷款农户比例、不良贷款率、农贷覆盖面、信用户或信用村占比等指标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应及时按原评定程序撤销信用乡（镇）、信用村的命名，并取消其相应的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信用户、信用村及信用乡（镇）评定后，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应取消原评定结果。

第十二条 共青城市涉农金融机构应在信贷、利率和金融服务等方面按照国家政策给予信用乡（镇）、信用村以优惠。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共青城市信用乡（镇）、信用村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信用乡（镇）调查表
 2. 信用乡（镇）测评表
 3. 信用村调查表
 4. 信用村测评表

附件 1

共青城市信用乡（镇）调查表

单位（盖章）：单位：户、万元

乡（镇）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农户贷款 覆盖面	全乡（镇） 总农户数		贷款累计 支持户数		比例	
信用村占比	全乡（镇、 街道）总村 数		信用村总 数		比例	
涉农金融机构 不良贷款率	涉农金融机 构贷款总额		不良贷款 余额		比例	
无拖欠贷款 农户占比	无拖欠贷款 农户数		贷款总户 数		比例	
主贷行意见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市领导小组 办公室意见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共青城市信用乡（镇）测评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测评内容及标准	评定得分
1	信用村数量	80	辖区内行政村中信用村的数量达 80%（含）以上的直接认定为信用乡（镇），80%以下的按实际占比计分。	
2	信用建设	5	建立了创建信用乡（镇）工作班子，且信用创建活动有规划、有具体办法及措施。（5 分）	
3	协作关系	10	乡（镇）关心、支持涉农金融机构工作，协助贷款发放、收回工作（5 分）；维护涉农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和信誉，积极主动地宣传与倡导讲信用、守信用的社会风尚（5 分）。	
4	社会风气	5	乡（镇）有良好的社会风气。乡（镇）村民讲信用、守信用，无赌博等不良嗜好。领导班子成员在信用建设中起到了良好的带头作用，班子成员无拖欠银行债务的情况。（5 分）	
合计得分				
市领导小组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测评小组成员：

负责人：

日期

附件 3

共青城市信用村调查表

单位（盖章）：

单位：户、万元

村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农户贷款覆盖面	全村总农户数		贷款累计支持户数		比例	
信用户占全村总农户数比例	信用户数		比例			
无拖欠贷款农户占比	无拖欠贷款农户数		贷款户数		比例	
农户贷款不良率	农户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比例	
主贷行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4

共青城市信用村测评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测评内容及标准	评定得分
1	信用环境	50	辖内贷款农户占全村农户数达到 20%以上(10 分)，信用用户占全村农户数也达到 80%以上（40 分）。	
2	经济状况	10	村级经济基础较好，村集体存款在本地金融机构开户（5 分），市里有较好项目落户该村或自主项目得到市里的肯定和支持（5 分）	
3	资信状况	10	按期归还贷款农户占辖内贷款农户总数的 95%（含）以上（5 分），辖内不良贷款余额按五级分类占比不高于 4%（5 分）。	
4	信用建设	5	建立了创建信用村工作班子，且信用创建活动有规划、有具体办法及措施。（5 分）	
5	协作关系	20	村干部关心、支持涉农金融机构工作，协助贷款发放、收回工作（10 分）；维护涉农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和信誉，积极主动地宣传与倡导讲信用、守信用的社会风尚（10 分）。	
6	社会风气	5	辖内有良好的社会风气，村民讲信用、守信用。村委班子成员在信用建设中起到了良好的带头作用，班子成员无拖欠银行债务的情况。（5 分）	
合计得分				
市领导小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测评人：

负责人：

日期：

